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杨启昌先生、张立波先生、崔奇女士。其中崔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杨启昌先生，历任鞍山师范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波先生，历任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阳铸造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中机实烨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铸造协会第五届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铸造协会第六届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轮值会长。

崔奇女士，历任鞍山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鞍山师范学院财经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能够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三次未参 加会议	大会情况
杨启昌	7	7	0	0	否	2
张立波	7	7	0	0	否	2
崔奇	7	7	0	0	否	3

公司独立董事杨启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崔奇签署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2016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任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网络等媒介对于公司的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7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37.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87.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认真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行为，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提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查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我们认为，年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在地区、行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工作效率，扩大经营效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88,499.79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7,718.83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25,915,077.4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591,507.74 元，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9,204,710.88 元。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自查，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3 项（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临时公告 55 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调查，在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础上，我们认

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使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启昌、崔奇、张立波

2017年4月20日